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20097#13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6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864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各校依規定推薦優秀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

教務處 114/05/20 10:42



1140002646

有附件



(星期三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8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